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赛股份”）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453,6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9,999,990.2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26,415.0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273,575.2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全部到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554,273,575.2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1,474,399.89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3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259,394.54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54,273,575.20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30,375,668.27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455,260.25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13,078.83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7,340,088.35
减：2025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098,731.62
加：2025年1-6月利息收入	18,962.41
减：2025年1-6月手续费支出	924.6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26,259,394.54
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259,394.54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2月和2023年9月，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1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支行	65050111383300000324	110.32
2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支行	65050111383300000326	3.41
3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30748901040008183	471.30
4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50111383300000335	0.00



序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流配送有限公司	限公司双河支行		
5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 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双河支行	65050111383300000702	40.90
合 计				625.94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时间延长至2025年4月，并将“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进度作出调整。

截至2025年6月，受多重外部环境影响，煤炭行业整体较弱影响。公司暂未对“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尚未实施且已搁置超过一年。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进行重新论证。

近年来受多重外部环境的影响，煤炭行业整体较弱。尤其是2022年和2023年，政府部门对煤炭安全生产的重视及开采产能的限制，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煤炭运输业务拓展出现困难。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募投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优化调整，将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2025年4月延期至2026年4月。同时为保障了公司稳健经营，防范了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暂未对“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进行投入。

（1）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鉴于伊犁地区是新疆主要产煤地之一，煤矿储量较大，周边地区以电厂为主的企业对煤炭需求量仍然较大，未来煤炭的储运仍有增长空间。此外，该募投项目所在地距离“一带一路”的重要口岸霍尔果斯口岸仅几十公里，该项目建成后还可仓储运输农副产品、建材、矿产品等，仍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近两年来，虽然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需求承压的影响，煤炭市场和经营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但从长远来看，煤炭作为一种不可再生资源，有其不可替代性，随着经济的复苏、安全生产的不断规范，煤炭的需求也将会走出低谷。因2022年伊犁霍城县人民政府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及宏观经济下行，短期内对项目的投资进程产生了影响，但从伊犁地区煤矿产业及市场需求，结合目前宏观经济环境有所回暖，从长期来看项目的预期收益仍然是可观的。

（2）项目预期收益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提升。通过项目建设，公司将能够更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煤炭物流配送能力，从而增强其在相关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项目的成功实施预计将促进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推动服务升级，并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规模产生积极影响。此外，项目还将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因此，公司认为该募投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研究和评估，结合实际情况，拟将该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建设时间



延长至2026年4月。公司目前仍在对该项目的相关市场、相关产业政策进行持续观察和研究，计划在项目建设条件更加成熟之后，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开展项目建设。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目前已实施完毕，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2,000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使用，并保证全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新赛



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变更为“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为“偿还总部银行贷款项目”，金额为3,600万元，其余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改变。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于2023年8月25日变更为“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具体包含“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建设和二期建设。截至2025年6月30日，“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募投资金投入金额为6,547.55万元，投资进度为51.9%，此项目整体项目尚未完工，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此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427.36		2025 年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215.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4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2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是	12,615.36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是	-	12,615.36	12,615.36	109.87	6,547.55	-6,067.81	51.90	2025 年 12 月 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0.00	12,999.89	-0.1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是	29,812.00	26,212.00	26,212.00	0.00	0.00	-26,212.00	0.00	2026 年 4 月 ²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总部银行贷款项目	是	-	3,600.00	3,600.00	0.00	3,6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427.36	55,427.36	55,427.36	109.87	23,147.44	-32,279.9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的计划投资建设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注 2：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的计划投资建设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5 年 4 月延长至 2026 年 4 月。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处理 20 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12,615.36	12,615.36	109.87	6,547.55	51.9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总部银行贷款项目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3,600.00	3,600.00	0.00	3,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215.36	16,215.36	109.87	10,147.5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